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相关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 投保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保险期限：自合同生效起 1 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期限为准，后续可续期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人士办理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

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